

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第二階段郵局臨櫃領取方式 FAQ

壹、第二階段郵局臨櫃領取作業

問題一：第二階段防疫補貼如何領取？

回覆：

一、開放時間：110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110 年 7 月 15 日開始時間依郵局營業時間而定）。

二、未依第一階段所定方式領取，或無法依第一階段所定方式領取者，得透過郵局臨櫃領取，發放方式如下：

（一）孩童於 110 年 7 月 9 日（含）前已領有健保卡者：由孩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其中一人，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其餘有照片證件皆無法領取，如：駕照、健保卡等），以及孩童健保卡正本至郵局儲匯業務櫃檯簽名並領取補貼之現金。

（二）孩童於 110 年 7 月 9 日（含）前未領有健保卡者：

1、有孩童之戶口名簿正本或身分證正本者：由孩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其中一人，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其餘有照片證件皆無法領取，如：駕照、健保卡等），以及孩童之戶口名簿正本或身分證正本，至郵局儲匯業務櫃檯簽名並領取補貼之現金。

2、無孩童之戶口名簿正本或身分證正本者：由孩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其中一人，寄送下列證明資料至本部國教署（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查核：

（1）申領人非孩童父母或監護人者，應再檢具足以證明申領人為孩童實際照顧者之切結書。並附孩童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及申領人之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

（2）經本部國教署查核通過且本補貼尚未領取者，由本部國教署以公文通知申領人，攜帶本部國教署或衛福部社家署查核通過的通知公文、申領人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以及孩童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至郵局儲匯業務櫃檯簽名並領取補貼之現金。

（三）孩童於 110 年 7 月 9 日（含）前已申請但尚未收到健保卡者：仍符合補助資格，請於收到孩童健保卡正本後，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以及孩童健保卡正本至郵局儲匯業務櫃檯簽名並領取補貼之現金。

三、任何人以臨櫃領取方式領取本補貼後，就同一孩童之補貼，其他人不得再至網路、金融機構實體 ATM 或臨櫃方式領取。

問題二：郵局臨櫃開始領取時間？

回覆：自 110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可至郵局臨櫃領取，郵局之領取時間依各郵局營業時間而定。

問題三：至郵局臨櫃領取時我該攜帶哪些資料？

回覆：

- 一、**有**孩童健保卡者：請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其餘有照片證件皆無法領取，如：駕照、健保卡等），及孩童健保卡正本。
- 二、**無**孩童健保卡者：110 年 7 月 9 日（含）前未領有健保卡者，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其餘有照片證件皆無法領取，如：駕照、健保卡等）、孩童之戶口名簿正本或身分證正本。

問題四：如有孩童"本人"持健保卡來郵局領防疫補貼款, 可以嗎？

本補貼應由孩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其中一人，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其餘有照片證件皆無法領取，如：駕照、健保卡等），以及孩童健保卡正本至郵局儲匯業務櫃檯簽名並領取補貼之現金。

問題五：民眾持本部國教署或衛福部社家署查核通過通知公文，至郵局臨櫃領取現金，但申領人與查核通過通知公文上的姓名不一樣，可以領取？

因民眾無孩童健保卡正本、身分證正本及戶口名簿正本，且申領人身分有可能非孩童父母或監護權人，經本部國教署或衛福部社家署審核通過後，才會發給該申領人通知公文，因此持本部國教署或衛福部社家署審核通過的通知公文，欲至郵局臨櫃領取現金的申領人身分需與公文上所載明的申領人相同。

二、實際照顧者該如何領

問題一：請問實際照顧人，但沒有監護權，第 1 階段網路及 ATM 皆無法領取，請問第二階段是否有針對此類情形研議請領方式？

回覆：

- 一、如第一階段父母或監護人尚未領取，如孩童由其他人實際照顧者，自 110 年 7 月 15 日起開放可由實際照顧者領取。
- 二、孩童之實際照顧者需攜帶本人之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以及孩童之健保卡正本至郵局領取。

問題二：實際照顧者沒有監護權，監護權人從未對孩子負責，可以阻止這樣的對象領嗎？

回覆：

- 一、防疫補貼以孩童的父母或監護人為發放對象，為簡化民眾請領作業，加速發放本補貼，並避免個案審核造成地方政府一線防疫紓困負擔，防疫補貼以孩童的父母或監護人為發放對象，並憑孩童健保卡以上網或至實體 ATM 領取。
- 二、孩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可領取防疫補貼，如孩童由他人實際照顧，宜由父母或監護人與實際照顧者共同討論如何將該補貼妥善運用於照顧孩童。
- 三、如第一階段父母或監護人尚未領取，如孩童由其他人實際照顧，自 110 年 7 月 15 日起開放可由實際照顧者領取。
- 四、孩童之實際照顧者需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以及孩童之健保卡正本至郵局領取。

問題三：監護人未負照顧責任，請問實際照顧者可否主張監護人未負照顧責任，不得領取補貼？

回覆：

- 一、防疫補貼以孩童的父母或監護人為發放對象，為簡化民眾請領作業，加速發放本補貼，並避免個案審核造成地方政府一線防疫紓困負擔，防疫補貼以孩童的父母或監護人為發放對象，並憑孩童健保卡以上網或至實體 ATM 領取。
- 二、孩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可領取防疫補貼，如孩童由他人實際照顧，宜由父母或監護人與實際照顧者共同討論如何將該補貼妥善運用於照顧孩童。
- 三、如第一階段父母或監護人尚未領取，如孩童由其他人實際照顧，自 110 年 7 月 15 日起開放可由實際照顧者領取。
- 四、孩童之實際照顧者需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以及孩童之健保卡正本至郵局領取。

問題四：原監護人資格未宣告喪失，照顧人已到法院申請照顧確認程序中，實際照顧者可否去申請補貼？

回覆：

- 一、第一階段孩童防疫補貼可領取之對象為孩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以 110 年 6 月 10 日戶政系統查調之孩童監護人，可領取補貼。如 6 月 10 日前尚未到戶政單位完成登記領養或監護程序，仍由原父母或監護人領取。

二、如第一階段父母或原監護人尚未領取，於 110 年 7 月 15 日起，孩童實際照顧者可攜帶本人之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以及孩童之健保卡正本至郵局領取。

問題五：受監護人委託行使監護權且現為實際照顧者，該如何領取？

回覆：

- 一、因委託監護為監護人或父母於一定期限內將特定事務委由他人代為行使，委託監護人非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
- 二、本次補貼依據孩童健保卡及監護人進行勾稽後，由監護人領取，如監護人其中一方已領取，另一方則無法領取。
- 三、如第一階段父母或監護人尚未領取，於 110 年 7 月 15 日起，孩童實際照顧者或委託監護者可攜帶本人之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以及孩童之健保卡正本至郵局領取。

問題五：孩童原生家庭已放棄，目前是試養期未完成法律上程序，孩童目前由收出養服務單位為實際照顧者，實際照顧者可以第二階段申請嗎？

回覆：

- 一、如父母或監護人尚未領取，且孩童確由其他人實際照顧，自 110 年 7 月 15 日起也開放可由實際照顧者領取。
- 二、孩童之實際照顧者需攜帶本人之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以及孩童之健保卡正本至郵局領取。

問題六：孩童監護權是在政府單位，「試養」家庭能否領取？

回覆：

由孩童實際照顧者，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以及孩童健保卡正本，於 7 月 15 日起至郵局儲匯業務櫃檯簽名並領取補貼之現金

三、孩童無健保卡等特殊個案

問題一：小孩從未辦理過健保卡，要怎麼領取？

回覆：

如孩童於 110 年 7 月 9 日（含）以前未領有健保卡，或已申請但尚未收到健保卡，不必急於領取健保卡，可於 110 年 7 月 15 日起由孩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實

際照顧者其中一人，攜帶本人之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以及孩童之戶口名簿正本或身分證正本至郵局領取。

問題二：沒有健保卡怎麼領？

回覆：

- 一、如孩童至 110 年 7 月 9 日（含）以前未領有健保卡，於 110 年 7 月 15 日起，由孩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其中一人，攜帶本人之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以及孩童之戶口名簿正本或身分證正本至郵局領取。
- 二、孩童之健保卡如於 110 年 6 月 10 日以後補發或換發，請孩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其中一人，洽專線 0809-098001 提供孩童新換發健保卡卡號及孩童身分證字號，將另行通知可領取之時間。
- 三、任何人以臨櫃領取方式領取本補貼後，就同一孩童之補貼，其他人不得再至網路、金融機構實體 ATM 或臨櫃方式領取。

問題三：健保卡遺失怎麼領？

回覆：

- 一、如健保卡遺失，又不知健保卡號碼，建議申請補發健保卡，孩童之健保卡如於 110 年 6 月 10 日以後補發，請孩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其中一人，洽專線 0809-098001 提供孩童新換發健保卡卡號及孩童身分證字號，將另行通知可領取之時間。
- 二、任何人以臨櫃領取方式領取本補貼後，就同一孩童之補貼，其他人不得再至網路、金融機構實體 ATM 或臨櫃方式領取。

問題四：民眾持身分證至郵局臨櫃領取時，郵局人員告知查不到資料，或不在領取名單中？

回覆：

- 一、孩童至 110 年 7 月 9 日（含）以前領有健保卡：
 - （一）可至孩童家庭補貼網站（<https://10000.gov.tw>）登記領取，或到國泰世華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及台新銀行 3 家銀行 ATM 領取現金。
 - （二）如不方便至網站及 ATM 領取，要攜帶孩童健保卡正本、民眾本人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才可以至郵局臨櫃領取。
 - （三）如健保卡遺失，建議申請補發健保卡，孩童之健保卡如於 110 年 6 月 10 日以後補發，請孩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其中一人，洽專線 0809-

098001 提供孩童新換發健保卡卡號及孩童身分證字號，將另行通知可領取之時間。

二、孩童出生後換過身分證字號：請洽專線 0809-098001 提供孩童舊的身分證字號、新的身分證字號，將有專人另行通知可領取之時間。

三、如非上述情形，請洽專線 0809-098001，提供您的個人資料，將有專人服務。

問題五：民眾申辦健保卡有疑義時，該如何處理？

回覆：請洽健保諮詢服務專線：市話撥打 0800-030-598 或 4128-678(不須加區域碼)，手機改撥(02) 4128-678。

三、無身分證該如何領

問題一：新住民持居留證，是否可以領取？

回覆：

一、依補貼發放對象規定，只要具備我國國籍且符合發放對象之孩童家庭都可以領取。

二、以網路領取者，只要輸入孩童健保卡號碼、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之身分證字號及金融帳戶即可。

三、至 ATM 機台領取者，只要插入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之提款卡，及輸入身分證字號與孩童之健保卡號，即可領取現金。

四、新住民朋友如僅有居留證或護照無本國身分證，而孩童的其他監護人如果也無法以網路或 ATM 方式領取之特殊案例，自 110 年 7 月 15 日起，可由孩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其中一人攜帶本人之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以及孩童之健保卡正本至郵局領取。

問題二：請問小孩出生時媽媽持居留簽證辦理出生登記，後面已取得本國國籍，但本次仍無法申請成功？

回覆：

一、孩童如自出生登記後，監護人未有改變，則本次戶政系統查調之孩童監護人資料即為小孩出生登記時之情形。

二、如無其他監護人於第一階段領取，則於 110 年 7 月 15 日起，由孩童之父母、監護人或照顧者其中一人攜帶孩童之健保卡正本、領取人之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至郵局領取。

四、其他特殊個案

問題一：高中教育階段，尚有「無學校學籍」的自學生（領有地方政府發給的學生身分證明）。此類自學生，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其家庭得否領取補貼？

回覆：

高中身心障礙學生如自學無學校學籍，將於 110 年 7 月 7 日前更新資料庫，父母或監護人可於 110 年 7 月 8 日以後，至網路或 ATM 領取；或由孩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其中一人，攜帶本人之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以及孩童之健保卡正本至郵局領取。

問題二：孩童補助線上申請不過，父母雙方未成年有影響嗎？

回覆：

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由孩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領取。如第一階段父母或監護人尚未領取，於 110 年 7 月 15 日起，由孩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其中一人，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以及孩童之健保卡正本至郵局領取。

問題三：國小緩讀生，可以領取嗎？

回覆：

國小階段緩讀生（97 年 9 月 2 日以前出生而目前仍在國小就讀之孩童），將於 110 年 7 月 7 日前更新資料庫，父母或監護人可於 110 年 7 月 8 日起，至網路或 ATM 領取；或由孩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其中一人，攜帶本人之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以及孩童之健保卡正本至郵局領取。

問題四：若是孩子於收養機構中，監護人如何認定？誰可以去領這個補助？

回覆：

- 一、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係以父母或監護人為領取對象，監護權仍在父母，應以父母為申請人。若孩童監護權經法院改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者，原生父母已失去監護權，不符本補貼領取資格。
- 二、另主管機關未聲請法院改定監護，孩童監護權仍屬原生父母者，請於 110 年 7 月 15 日起，由父母攜帶孩童之健保卡正本，及領取人之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至郵局領取，並建議由主管機關與父母或監護人共同討論如何將該補貼妥善運用於照顧兒少。

問題五：教育部或衛福部的孩童防疫補助，監護人入獄時如何領？

回覆：

- 一、以網路領取者，只要輸入孩童健保卡號碼、父母或監護人的身分證字號及金融帳戶即可。
- 二、以 ATM 機台領取者，只要插入父母或監護人的提款卡，及輸入身分證字號與孩童之健保卡號，即可領取現金。
- 三、如第一階段父母或原監護人尚未領取，於 110 年 7 月 15 日起，由孩童之父母、監護人或照顧者其中一人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以及孩童之健保卡正本至郵局領取。

問題六：帳戶被凍結怎麼辦？

回覆：

建議可由有帳戶的父母或監護人申領，若均無其他帳戶可申領，於 110 年 7 月 15 日起，由孩童之父母、監護人或照顧者其中一人攜帶本人之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以及孩童健保卡正本至郵局領取。

問題七：如變更過身分證字號，也完成戶政程序，但本次使用新的身分證字號於線上及 ATM 申請仍無法成功？

回覆：

- 一、孩童如自出生登記後，監護人未有改變，則本次戶政系統查調之孩童監護人資料即為小孩出生登記時之情形。
- 二、如監護人有變更身分證號而未呈現於戶政系統串接之資料，則無法以新證號於網路或 ATM 領取，建議可由其他監護人領取；如無其他監護人，則於 110 年 7 月 15 日起，孩童之父母、監護人或照顧者其中一人攜帶本人之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以及孩童之健保卡正本至郵局領取。

問題八：如孩童於三級警戒解除前取得本國國籍，可否申請孩童家庭防疫補貼？

回覆：

- 一、如孩童於三級警戒解除前取得本國國籍及戶籍，即可領取。
- 二、如係 110/6/11(含 6/11)以後取得國籍及戶籍，於 110 年 7 月 15 日起，由孩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至網路或 ATM 領取，無法於網路或 ATM 領取者，由孩

童之父母、監護人或照顧者其中一人攜帶孩童之健保卡正本或身分證正本、領取人之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至郵局領取。

問題九：孩童國外出生，但父母具本國籍，回臺灣辦理出生登記時，戶政單位以流水編號登記監護權人者，於第一階段無法領取，第二階段該如何領取？

回覆：

父母或監護權人具本國籍，惟孩童出生登記時，戶政單位以流水編號登記監護權人者，將於 110 年 7 月 7 日前更新資料庫，父母或監護人可於 110 年 7 月 8 日以後，至網路或 ATM 領取；或由孩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其中一人，於 110 年 7 月 15 日起攜帶本人之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以及孩童之健保卡正本至郵局領取。

問題十：孩童被除戶，第 2 階段是否可以領取？

回覆：

- 一、如孩童於三級警戒解除前恢復戶籍，即符合領取資格。
- 二、由孩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至網路或 ATM 領取，無法於網路或 ATM 領取者，**請洽專線 0809-098001 提供孩童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將有專人另行通知可至郵局領取之時間。**